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7455
聯 絡 人：林嘉為 (02)33567453
電子郵件：a716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145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03年3月6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145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3年1月23日通傳主字第10313000780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法規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